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碣镇涌口村环卫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GDHY2022-005

采购单位：东莞市石碣镇涌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代理机构：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3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样板.....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唱标信封.....	70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71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71
二、报价文件格式.....	72
附件 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73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74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7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7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80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81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82
附件 5.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83
附件 6. 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84
附件 7.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85
附件 8. 承诺书格式	86
附件 9. 资格申明格式	87
附件 10. 业绩表格式	88

附件 1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	89
附件 12. 资料、证件原件核查承诺书格式	90
附件 13.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91
附件 14. 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	92
附件 15. 设备设施配套情况格式	93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94
附件 17. 投标方案格式	95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	96
附件 1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97
附件 20. 质疑函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98
附件 2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99
附件 2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0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东莞市石碣镇涌口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石碣镇涌口村环卫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HY2022-00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文件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内容：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预算采购金额（元）
A	东莞市石碣镇涌口村环卫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022年8月1日至 2025年7月31日（共 三年）	¥7,392,995.38元

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说明）；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3日（共6个工作日）。

四、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间：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3日（仅限工作日的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

五、购买招标文件（报名）地点：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兴路 170 号罗沙大厦 A 座 8 楼 801 室。

六、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售后不退）

注：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购买标书时必须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事宜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14:3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 2 号城建大楼六楼会议室。

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九、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shijie/>）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兴路 170 号罗沙大厦 A 座 8 楼 801 室。

联系人：曾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885923

传 真：0769-22995223

邮箱：m18122902688@163.com

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招标标的为东莞市石碣镇涌口村环卫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东莞市石碣镇涌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 2.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4.1. 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
- 4.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4.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6.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中任一方满足评分细则即可得分，（具体评审细则有明确约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4.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 回避制度

- 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1.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1.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1.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1.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2.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 5.4. 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 5.5.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6.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如有需要，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6.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因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3.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7. 合格的投标货物与服务

- 7.1.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对比表和商务条款对比表。
- 7.2.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零部件或制作材料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投标人应负责相关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进口许可证。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与本项目无关，中标人不得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 7.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和招标人要求。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9. 投标费用

-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 10.1.1. 投标邀请函；
- 10.1.2. 投标人须知；
- 10.1.3. 用户需求书；
- 10.1.4. 合同书格式；
- 10.1.5. 投标文件格式；
- 10.1.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1.4.4. 事实依据；
- 1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3. 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13.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1. 价格文件
- 14.1.2. 商务、技术文件
- 14.1.3.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以上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14.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9.2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
- 14.3.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时主要需求等。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6. 投标报价说明

- 16.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 16.2.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6.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6.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6.6.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
A	东莞市石碣镇涌口村环卫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40,000.00 元 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18.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8.3.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8.3.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城新城区支行

账 号：530000609888881

18.3.3. 投标保证金必须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交纳现金方式，保证投标保证金必须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转账无效）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

18.3.4. 如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须对应所投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8.3.6. 依据东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投标保函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18.3.7.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8.3.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函的投标无效。
- 18.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19.2.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投标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价格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电子光盘)
		商务技术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2	副本	价格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技术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3		唱标信封	1		单独密封包装

19.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9.6.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样品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投标人名称：_____；

(4) 投标人地址：_____；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20.3. 投标样品（如有）：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须在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按 20.2 要求标记。

20.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19 款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本次投标的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为准，递交地点：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交于收件人：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1.2. 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12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4. 投标截止期满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1 款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

退回给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4.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并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 25.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20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5.1.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25.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的。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

- 26.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6.3.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

26.3.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6.3.4. 评标步骤：先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27.1.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7.2. 评标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7.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7.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7.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7.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7.3.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7.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8.1.1. 资格性审查。投标人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按《资格性审查表》（见本章附表1）所列各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1.3. 投标文件按《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表》、《价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其中一项，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8.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价格的核准

28.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3.2.1. 投标价格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8.4.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4.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8.4.3.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

出其技术评分。

28.4.4.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8.4.4.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8.4.4.2.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4.4.3.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8.4.4.4.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28.4.4.5.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4%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28.4.4.5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8.4.5.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0	70	10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8.4.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4.6.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4.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4.7. 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资格性审查项	A	B	C	D
		投 标 人	投 标 人	投 标 人	投 标 人
1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须说明原因。

附表 2：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服务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须说明原因。

附表 3：价格符合性审查表

价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1	投标总价是否超出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价或投标方案是否唯一				
3	投标人有投标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4	投标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须说明原因。

附表 4：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清洁、保洁、清扫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满分为 12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分
2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达到项目现场的得 8 分；60 分钟内达到项目现场的得 6 分；90 分钟内达到项目现场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分
合计			20 分

附表 5：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服务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优：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的需求，得 15 分； 良：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5 分； 中：针对本项目提供比较可行的服务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3 分； 差：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不符合行业标准，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0 分。	15分
2	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优：投标人拟定的各项管理制度详细、完善、严格，得 15 分； 良：投标人拟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完善、严格，得 7 分； 中：投标人拟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基本符合日常管理需求，得 3 分； 差：投标人拟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完整或未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得 0 分。	15分
3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项目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方案分别评分： 优：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完善、非常明确、科学合理，得 10 分； 良：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比较明确、清晰，得 5 分； 中：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基本清晰，得 3 分； 差：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含糊不清，得 0 分。	10分
4	应急处置方	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制定	10

	案	<p>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比：</p> <p>优：应急处置方案完善，反应能力迅速，协调分配工作完善，得 10 分；</p> <p>良：应急处置方案基本符合，反应能力一般，协调分配工作基本符合，得 5 分；</p> <p>一般：应急处置方案反应能力、协调分配工作较差，得 3 分；</p> <p>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完整，反应能力较慢，协调分配工作不符合，得 0 分。</p>	分
5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p>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车辆、工具、场地配备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完善性。及对招标文件的满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优：设备配置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良：设备配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良好，得 5 分；</p> <p>中：设备配置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差：设备配置方案差、可行性较差，得 0 分。</p>	10分
6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p>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安全及分期目标、提供保证措施等方案分别评分。</p> <p>优：总体质量目标、安全及分期目标非常明确可行、保证措施方案非常详细的，得 10 分；</p> <p>良：总体质量目标、安全及分期目标比较明确可行、保证措施方案比较详细的，得 5 分；</p> <p>中：总体质量目标、安全及分期目标一般、保证措施方案一般的，得 3 分；</p> <p>差：总体质量目标、安全及分期目标不明确、可行性差、内容简单的，得 0 分。</p>	10分
合计			70分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及中标通知书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9.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29.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 **35 万元整**，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
- 3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1.2.1.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 31.2.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依据东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 号）规定，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贷款或信用担保。
 - 31.2.3.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 31.3.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

31.4.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招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31.5.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1.5.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签订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中标人不能把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32.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5.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至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

3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7.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text{ (万元)}$$

- 33.1.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33.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p>
2	服务期	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共三年）
3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情况于次月25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个月的保洁服务费；中标人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报价内容	<p>① 报价包含（人民币报价）</p> <p>② 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p> <p>③ 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④ 应纳的税金。</p>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

一、承包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石碣镇涌口村环卫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石碣镇涌口村（除现在镇负责路段，其它属于乙方的承包范围）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塘屋海鱼塘水面垃圾清理工作，面积约 228178.87 平方米（详见附件一：《涌口村清扫保洁面积明细》）。如承包期内因道路新建、改建造成清扫保洁面积增减，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确定，具体面积按实际丈量，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管理要求

1、清扫保洁范围

石碣镇涌口村辖区范围内主干道路及村内巷道等所有公共场所的清扫及保洁。所有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商业步行街、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梯道、便道、树穴、闲置地周边、城市道路边坡、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及遮雨棚、电缆线等公共设施外置附属物，牛皮癣清理与冲洗；闲置地及指定地方清扫与保洁；大件垃圾拆解及绿化垃圾清运处理；下水道口、沉沙井口、污水井、雨水井、排水沟等排水设施内的垃圾清运处理。垃圾收集并运到垃圾压缩站，以甲方丈量过的面积，乙方同意按以上面积进行报价。若如因道路扩建、改建造成清扫保洁面积增减，根据中标单价计算进行调整，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确定，具体面积按实际丈量计算。

2、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和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统一配置反光衣、线手套、雨衣等工作服装及佩戴附有姓名和相片的电子工作牌（配定位功能），并保持仪表整洁。

（2）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管理架构的组建工作并告知甲方。管理架构包括：项目经理、材料员、巡查监督员、巡回流动保洁队（用机动交通工具在承包范围内巡回保洁，及时对大件垃圾、无主建筑余泥清理等）、专职清扫保洁队、普扫工人队伍等。

（3）人数配备要求：①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从业人员不少于 63 人，其中清扫保洁项目主管不少于 1 人，专职材料员 1 人，巡查监督员不少于 1 人，以普扫面积 $3800 \text{ m}^2/\text{人}$ 的标准不少于 60 人，专职清扫保洁工人不少于 55 人，（其中果皮箱清洁人员，“牛皮癣”清理人员，道路冲洗人员，下水道

沉沙井清理人员，流动保洁及大件垃圾收集队等人员不少于 5 人）。

(4) 人员要求：①环卫工人平均年龄不得高于 58 岁，55 岁以下不得少于 50%；②环卫工人到手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要优先考虑重新聘用现在在岗的环卫工人其待遇由乙方与工人自行协商）；③必须给环卫工人购买工伤意外保险或社会保险；④所有在岗人员必须每月提交人员花名册（需包含人员年龄、户籍地、常住地及疫苗接种等信息）备案，便于核查人员动向及数量，每少一人扣违约金 2000/月；⑤专职材料员由乙方支付工资待遇，本科学历，由甲方直接安排工作。

3、环卫设施管理要求

(1) 设备要求：1.①洒水车 1 台；②扫路车 1 台；③巡查车 1 台，须为 4 座或以上新能源汽车；④流动保洁及大件垃圾收集车 1 台及新能源专业生活垃圾收运车 1 台；⑤不锈钢密闭式垃圾电动三轮车 20 台；⑥“牛皮癣”高压清洗机 2 台及打磨机不少于 2 台；⑦新能源清运车 1 台⑧背式吹风机 1 台及其他清扫保洁必须配备的工具设备等。2.按照道路实际情况配备新能源小型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车辆，车辆应按要求印制统一标识，反光标识贴上作业范围和单位名称，不得使用残旧的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违约金可以直接从保洁服务费中抵扣。

(2) 果皮箱、垃圾桶配置与管理：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甲方签订合同后一次性购置全新果皮箱 90 个，垃圾桶 70 个（660 升）投入到指定的路面上和垃圾收集点上，具体要求：①垃圾桶设置在各个垃圾房（棚）内，要求所有垃圾桶都作统一标识、编号并登记入册；②果皮箱设置在道路两侧，其间距按道路功能划分：商业、金融业街道每 50~100m 设置一个；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每 100~200m 设置一个；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每 200~400m 设置一个；2.乙方负责管养承包范围内原有及新增果皮箱、垃圾桶的清理和管养工作：①安排专职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人员，每日清掏果皮箱和垃圾桶，保证可视范围内果皮箱和垃圾桶无溢满，清除果皮箱和垃圾桶的表面污渍和“牛皮癣”；每天 1 次清洗果皮箱和垃圾桶表面和内胆，并对箱体和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清洗和拖抹；②果皮箱或垃圾桶被盗、人为破坏或因自然老化等原因不能使用，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添置，合同期内，乙方需分批次补充垃圾桶数量，数量与本村原有数量相当。本合同结束后，乙方投入的果皮箱和垃圾桶归甲方所有。

(3) 其他：①乙方投入的设备必须达到标准，足够处理本村环卫问题，如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按设备的折旧价值每月扣减相应的费用直至达标为止，并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②乙方需制定进场交接方案和应急措施，与项目的原承包单位做好相关交接手续，并协商妥善处理现有环卫工人的接管问题，防止出现不稳定因素。

（二）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普扫：承包范围内每日普扫两次，早上 7：00 前和下午 14：00 前完成普扫。每日普扫保洁作业应在可视范围内区域基本达到“九无、八净、一通”标准。“九无”：无果皮、无纸屑、无塑膜、无痰迹、无积存污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乱张贴和牛皮癣、路牙无泥沙；“八净”：地面净、人行道净、路缘石净、公共设施净、果皮箱垃圾桶净、墙面净、树穴净、地下通道净；“一通”：下水道口通。同时要求可视范围内没有旧烂家具、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年桔年花等其他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无空中悬挂垃圾、“牛皮癣”、建筑物立面、公共设施外置附属物无垃圾等。

2、保洁时间：每日从 7：00 时至 21：00 时巡回保洁，保洁时间内，有保洁人员采用机械（人工）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明渠保洁，无可见垃圾，路面基本见本色。

3、“牛皮癣”清理：成立专职清理“牛皮癣”队伍，承包范围内的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卷闸等沿街立面表面干净、整洁，清理乱涂乱画要基本见原色，不得有旧积“牛皮癣”，“牛皮癣”早上 8 点前完成保洁清理；新贴“牛皮癣”在 3 小时内清理。

4、下水道沉沙井清理及井盖维护：①承包范围内各路段沉沙井、雨水井、明渠需每月至少清掏一次，容易堵塞沉沙井、雨水井、明渠要每星期清掏一次，保证沉沙井、雨水井及明渠畅通。②雨天，安排应急队伍不少于 3 人在服务范围的內涝点中蹲点驻守，及时清理排水井口堵塞物或掀开雨水井盖，疏排积水（掀开雨水井盖时必须放置警示标志，做好劝止工作，防止行人靠近），在责任区内做好巡查工作，发现有排水井面堵塞情况及时清理。③承包范围内的下水道井盖、雨水井及沉沙井井盖损坏或被盗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④如因乙方维护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5、车辆管理：垃圾手推车、垃圾运输车装载垃圾时，必须覆盖密闭，且每天冲洗一遍。

6、垃圾收集点：（1）1.生活垃圾收集点地面以及周围要保持整洁无明显破损、无积水、无污迹、无积尘、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每日洗刷不少于一次，使用大型密闭收集容器，做到垃圾不落地、不露天。2.具体垃圾收集工作范围：①将承包范围内工厂企业、商铺、村内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垃圾运往镇内指定压缩站处理；②落实上门收集垃圾制度；③承包范围内废弃工业垃圾、建筑余泥、年桔年

花及装修废弃物清理工作；④乙方承包范围内自行组织人员巡查，防止外来垃圾和工业垃圾倾倒在承包范围内，发现报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理，未能发现的由乙方自行处理；⑤承包范围内垃圾收集运作模式参照镇公用事业中心要求。

(2) 落实专人专职收集生活垃圾，科学设计收运方式，提高收运频次，确保果皮箱及垃圾桶无满溢、周边无散落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和直收直运，减少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 规范安排垃圾转运车辆。①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属地物业小区、企业等生活垃圾统一由乙方收集处理，由甲方协助乙方提前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统一申领生活垃圾清运车标识牌照（只限于小型压缩车、小型电动三轮车、新能源专业生活垃圾收运车），具体垃圾清运车辆设备参照《进入生活垃圾转运站车辆参数要求》（附件四）；②乙方要对照分布图及垃圾收运路线，落实责任到人，做好果皮箱、垃圾收集点（桶）的日常保洁维护、垃圾收集清运等环节的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落地。

7、环卫作业时间：

- 1、作业时间由早上 7：00 前和下午 14：00 前完成普扫，早上 8：00-21：00 实施巡回保洁。
- 2、上门收集垃圾时间安排：7：00 时---8：00 时完成第一遍，14：00 时---16：00 时完成第二遍，19：00 时---20：00 时完成第三遍。
- 3、清扫保洁期间同时做好果皮箱和垃圾桶的冲洗和清理、维修工作。

三、承包方式

1、承包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承包经费包括人员费用（含工资、加班费、高温补贴、奖金、五险一金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环卫工具、各种机械设备的耗损）等一切费用。

四、违约责任

- 1、未经本村委会同意严禁转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村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扣除乙方中标价的 3% 作为违约金。
-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 3、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的，乙方将独立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4、如在乙方承包保洁范围内，出现环境卫生没有及时清洁被市、镇曝光同一个地方达到 2 次的，罚款 2000 元每次从当月保洁费中扣除。

处罚：按全年四个季度进行处罚，如有一季度精细化管理考核在全镇排名第 11-15 名的，甲方给通知书警告，乙方需拟书面说明原因和改正方案；连续两个季度精细化管理考核在全镇排名第 11-15 名的，扣款 30000 元，甲方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甲方对清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5、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上级环卫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无条件服从甲方、上级环卫管理部门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迎检活动以及三防、防疫、安全生产等应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一个月承包经费，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3% 违约金处理。

6、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机械设备与实际不符，导致环卫保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当月考核评分为差，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乙方应将负责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镇内临时堆放点进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支付；禁止乙方收集工厂工业垃圾混合生活垃圾运送到中转站，禁止装运其它地方的垃圾到垃圾中转站或填埋场倾倒，如发现违反的，按每车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一年内发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

8、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款，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乙方拖欠三人以上工人工资超过一个月或合同执行期内乙方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

9、乙方必须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并接受上级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镇级或以上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考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扣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考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扣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1000 元）；若受到市或市以上媒体曝光

的，当月考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扣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30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被投诉超过两次经催告仍不改正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任何补偿。

附件一

涌口村清扫保洁面积明细

村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长	宽	小计	备注
涌口	1	新银宫会所 入口			65	7.5	487.5	
涌口	2	东风北路西 巷	新银宫	东风路废品站	90	6	540	
涌口	3	向阳路			273.5	20	5470	
涌口	4	星光路			273.5	15	4102.5	
涌口	5	嘉怡中心街			166	8.5	1411	
涌口	6	嘉怡中心街 西巷			166	5	830	
涌口	7	嘉怡中心街 东巷			166	4.3	713.8	
涌口	8	嘉怡一街			134.5	13	1748.5	
涌口	9	嘉怡一街后 巷			134.5	5	672.5	
涌口	10	嘉怡二街			134.5	13	1748.5	
涌口	11	嘉怡二街后 巷			134.5	5	672.5	
涌口	12	嘉怡三街			134.5	13	1748.5	
涌口	13	嘉怡三街后 巷			134.5	5	672.5	
涌口	14	嘉怡四街			134.5	13	1748.5	
涌口	15	嘉怡四街后			134.5	5	672.5	

		巷						
涌口	16	祥和街			247	5	1235	
涌口	17	东区巷			132	5	660	
涌口	18	平安街	东风路	瑞士花园	93	15	1395	
涌口	19	平安街南巷	东风路	瑞士花园	86	5	430	
涌口	20	龙腾街	东风路	瑞士花园	93	15	1395	
涌口	21	龙腾街南巷			93	14	1302	
涌口	22	龙振街			93	15	1395	
涌口	23	龙振街南巷			86	5	430	
涌口	24	田心街			610	20	12200	
涌口	25	好万年宿舍 (田心街)			110	14	1540	
涌口	26	好万年宿舍 后巷			110	4	440	
涌口	27	木桥街			275	8.5	2337.5	
涌口	28	木桥街一巷			330	3.4	1122	
涌口	29	木桥街二巷			330	3.6	1188	
涌口	30	木桥街三巷			330	3.4	1122	
涌口	31	木桥街四巷			330	3.4	1122	
涌口	32	木桥街五巷			330	3.4	1122	
涌口	33	木桥街六巷			330	3.4	1122	
涌口	34	木桥街七巷			330	6	1980	
涌口	35	木桥街八巷			330	6	1980	
涌口	36	木桥街九巷			330	6	1980	
涌口	37	木桥街十巷			330	6	1980	

涌口	38	木桥街十一巷			188	6	1128	
涌口	39	木桥街 13~16号巷			100	4.5	450	
涌口	40	木桥街 4号巷			40	3.8	152	
涌口	41	怡园街			500	7	3500	
涌口	42	育才街			98	9.6	940.8	
涌口	43	北边街	育才街	宝丰路	170	9	1530	
涌口	44	吉祥街			380	13.5	5130	
涌口	45	吉祥街一巷			153	4.3	657.9	
涌口	46	吉祥街二巷			116	2.8	324.8	
涌口	47	田心街西巷 (西东)			82	5	410	
涌口	48	吉祥街一巷 5、6号纵巷			40	2	80	
涌口	49	吉祥街三巷			90	6	540	
涌口	50	吉祥街四至 七巷			150	6	900	
涌口	51	吉祥街小公 园			42	13	546	
涌口	52	木桥街西巷			170	4.8	816	
涌口	53	怡安街			170	9	1530	
涌口	54	怡安街东巷			170	5.5	935	
涌口	55	怡安街一巷			50	3.5	175	
涌口	56	怡安街二巷			50	3	150	

涌口	57	怡安街三巷			50	3	150	
涌口	58	怡安街四巷			50	3	150	
涌口	59	怡安街五巷			50	3	150	
涌口	60	怡安街六巷			50	3	150	
涌口	61	怡安街七巷			54	3	162	
涌口	62	怡安街八巷			54	3	162	
涌口	63	怡安街九巷			47	3	141	
涌口	64	怡安街九巷5号巷			45	5.8	261	
涌口	65	怡康街			180	8.7	1566	
涌口	66	怡康街一巷			52	2.5	130	
涌口	67	怡康街二巷			52	2.5	130	
涌口	68	怡康街三巷			52	2.5	130	
涌口	69	怡康街四巷			52	2.5	130	
涌口	70	怡康街五巷			52	2.5	130	
涌口	71	怡康街六巷			40	2.5	100	
涌口	72	怡康街七巷			30	2.5	75	
涌口	73	怡康街七巷后巷			153	3	459	
涌口	74	涌口中心公园			190	50	9500	
涌口	75	北边街一巷			251	1.6	401.6	
涌口	76	北边街二巷			168	2	336	
涌口	77	北边街17~44号			82	5	410	

涌口	78	怡园一巷 19 号~怡园四巷 17 号 (西东)			140	1.5	210	
涌口	79	怡园四巷 7 号 巷			71	1.3	92.3	
涌口	80	怡园街三巷 1~13 号 (南 北)			44	2	88	
涌口	81	明华搬运其 中公司西巷			73	7.5	547.5	
涌口	82	庆丰路后巷			178.5	2.8	499.8	
涌口	83	宝丰路 1#			820	27	22140	
涌口	84	宝丰路 2#(涌 口三村)			615	14	8610	
涌口	85	宝收路	宝丰路	易懋电子	200	13.5	2700	
涌口	86	龙眼路 1#			34.5	19	655.5	
涌口	87	龙眼路 2#			140	9.5	1330	
涌口	88	龙眼路 3#	美极造型	爱轮驾校	70	9.5	665	
涌口	89	龙眼路 4#	宝丰路口	国星装饰	160	20	3200	
涌口	90	龙眼路 5#	国星装饰	龙眼路 193 号	175	6	1050	
涌口	91	龙眼路 6#	北堤边	龙眼路 185 号	365	3	1095	
涌口	92	新洲路	新洲路岗亭	力勤磁性材料	246	6	1476	
涌口	93	涌口第一工 业区中心路			175	9.3	1627.5	
涌口	94	涌口第一工			82	4	328	

		业区宿舍						
涌口	95	海唇街			342	10	3420	
涌口	96	海唇街一巷			142	4.8	681.6	
涌口	97	海唇街二巷			142	4.8	681.6	
涌口	98	海唇街三巷			142	4.8	681.6	
涌口	99	海唇街四巷			142	4.8	681.6	
涌口	100	海唇街五巷			142	3	426	
涌口	101	海唇街六巷			82	9	738	
涌口	102	海唇街七巷			142	3	426	
涌口	103	海唇街八巷			142	3	426	
涌口	104	海唇街九巷			142	3	426	
涌口	105	三立南边路口至海唇九巷东路			408	9	3672	
涌口	106	海唇公园篮球场			83	43	3569	
涌口	107	海唇六巷空地			55	27	1485	
涌口	108	深茂厂房侧巷			160	10	1600	
涌口	109	庆丰路					26953.5	主干道
涌口	110	木桥街2号横巷（东西）			32	3.1	99.2	
涌口	111	木桥街7号横巷（东西）			20.3	6	121.8	

涌口	112	木桥街 10 号 横巷（东西）			84.5	6	507	
涌口	113	木桥街一巷 至十一巷纵 巷（南北向） 1			13	1.8	3159	共 135 条
涌口	114	木桥街一巷 至十一巷纵 巷（南北向） 2			5	1.8	54	共 6 条
涌口	115	怡康街一巷 纵巷（南北 向）1			11	1.5	66	共 4 条
涌口	116	怡康街一巷 纵巷（南北 向）2			11	2	22	
涌口	117	怡康街二巷 纵巷（南北）			11	1.5	82.5	共 5 条
涌口	118	怡康街三巷 纵巷（南北）			11	1.5	82.5	共 5 条
涌口	119	怡康街四巷 纵巷（南北）			11	1.5	82.5	共 5 条
涌口	120	怡康街五巷 纵巷（南北）			11	1.5	99	共 6 条
涌口	121	怡康街六巷			11	1.5	99	共 6 条

		纵巷（南北）						
涌口	122	怡康街七巷 纵巷（南北）			11	1.5	49.5	共3条
涌口	123	01 公厕侧停 车场			33.9	10	339	
涌口	124	怡康街2号停 车场			38.5	32.5	625.63	为三角 形停车 场
涌口	125	崇焕小学北 边路			118.5	9	1066.5	
涌口	126	崇焕小学南 边路			126.5	9.5	1201.75	
涌口	127	海唇街球场 东边路			72.6	8.5	617.1	
涌口	128	海唇街一巷 至四巷纵巷 （南北）			13	2	676	共26条
涌口	129	海唇街五巷 至九巷纵巷 （南北）			13	2	364	共14条
涌口	130	海唇街九巷 39号前空地			52	21	1092	
涌口	131	海唇老人之 家北边路及 其公园周边			313.2	6.5	2035.8	

		路						
涌口	132	海唇电房西 边路			13.2	9.2	121.44	
涌口	133	吉祥街一、二 巷小巷（南 北）			12	2	288	共 12 条
涌口	134	北边街一巷 16 号西边路			55	11.5	632.5	
涌口	135	怡康街七巷 10 号西边路 （新增）			132	3.5	462	
涌口	136	北边街三巷 28 门口 1			23.5	4	94	
涌口	137	北边街三巷 28 门口 2			13.5	7.5	101.25	
涌口	138	怡园街五巷 13 号前			20	2.3	46	
涌口	139	吉祥街三巷 与涌口警务 区间空地			24.5	17	416.5	
涌口	140	海唇街 1 之一 电房东空地			23	13	299	
涌口	141	龙眼路一巷	龙眼路	100V 变电站	130	6.85	890.5	
涌口	142	岳丰厂路口			60	16	960	

涌口	143	群力厨具与 铭飞服装厂 中间路			70	6	420	
涌口	144	集旺工业区 垃圾池路	宝丰路	集旺工业区垃 圾池	143	5	715	
涌口	145	涌口文体中 心及停车场					4271	
涌口	146	百花路	庆丰路	虹桥路	272	22	5984	
涌口	147	明珠西路 1#	百花路	星光路	181	25	4525	
涌口	148	明珠西路 2#	星光路	东风中路	258	18.5	4773	
涌口	149	新洲路	新洲路 25 号	北堤边	340	3	1020	
合计							228178.87	

附件二

石碣镇环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评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二、考核得分：

采用定时及不定时抽查方法，甲方每天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随机考核，每周进行至少一次固定考核；
全月得分 = 100 - (每天抽查扣分之绝对值) - (每周固定考核扣分数之和绝对值) - (上级及群众单位投诉扣分之绝对值)

三、扣分方法

1、道路出现未扫，每次扣 10 分。

2、路面垃圾超过 10 分钟未清理的，每次扣 1 分。

3、在规定时间内道路未扫完，每处扣 3 分。

4、路面废弃物超过控制指标，每处扣 1 分。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果皮 (片 / 1000M2)	纸屑塑膜 (片/1000M2)	烟蒂 (个/1000M2)	痰迹 (处 / 单位)	污水 (处/单位)
≤4	≤4	≤4	≤4	无

5、果皮箱未按时清掏造成满溢、外观脏乱，每个每次扣 1 分。

6、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每次每处扣 5 分。

7、每处余泥、沙石，扣 2 分。

8、每处污水，扣 2 分。

9、每处高空垃圾，扣 1 分。

10、环卫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标志服、带工作证上岗，疫情期间、口罩、手套每人每次扣 1 分。

11、承包者实际工作人员少于中标单位所提供《石碣镇环卫工作实施方案》中人数，每次每少 1 人扣 2 分。

12、每周未清理沉沙井，每个扣 1 分，出现堵塞，每个扣 3 分。超过半年未掏挖的，每个扣 10 分。

13、保洁时间无人保洁，每处扣 4 分。

14、焚烧垃圾，每次扣 4 分。

15、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 5 分。

- 16、垃圾手推车未加盖密闭、乱停乱放或不符合标准，每辆扣 2 分。
- 17、主街道每日洒水 3 次(雨天除外)，每少一次扣 5 分。
- 18、人行道、繁华路段每周清洗一次，每少一次扣 10 分。
- 19、车辆洒漏沙石、油污以及有关工程建设污染等在规定时间内未清理干净，每处扣 6 分。
- 20、不服从或不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每次扣 20 分。
- 21、果皮箱不端正、未锁好每个扣 1 分，果皮箱损坏未及时维修好每个扣 5 分。
- 22、居民群众投诉的问题，经查实中标人确有责任的，每宗扣 3 分。
- 23、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介批评曝光的问题，实属中标人责任的，每宗扣 10 分。
- 24、未按规定设置固定办公室，扣 30 分；无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或值班时间办公室无人值班，扣 10 分；
- 25、可以数“处”并罚。
- 26、涌口村保留对本评分标准及评分方式修改的权利

附件三：东莞市石碣镇垃圾清运现场考核评分表

现场考核		扣分情况	得分	检查扣分
项目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垃圾清运作业 (70分)	1、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如有垃圾和污水散落在道路上；	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 5 分	10	
	2、垃圾要求日产日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垃圾清运作业，无积存垃圾；	发现没完成的，扣 1 分	15	
	3、压缩车厢、运输车辆需及时清洗；	如未及时清洗或清洗后仍有异味的（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每次扣 0.5 分	10	
	4、运输车辆不按规定的线路行走或车辆外观不整洁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5、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污水没有按规定进行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5	
	6、不迟到、不早退，遵守作业时间；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检查及其它 (30分)	1、清洁活动或突击性的清运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工作。	未按要求完成的，扣 10 分。	10	
	2、工作不到位，被市领导批评、引起市民投诉。	情况属实的，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予违约金，每次 2000 元。	10	
	3、须积极执行整改通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须诚恳接受，对下达的整改任务要按期完成。	合同确认或情况属实的整改书拒绝签字的，每项扣 1 分；情节严重者按合同另予处罚。逾期不执行的，每超期 1 天扣 0.5 分	10	
检查总得分=总分（100）-合计总扣分				

考核考评：

月考核：（1）每月不定期（从签署合同第二个月开始），由甲方及乙方派人员组成环境卫生考核小组，参照《东莞市石碣镇中心区垃圾清运现场考核评分表》的要求进行现场一次或以上卫生考评，成绩等级分为“合格”（100 至 80 分）、“不合格”（79 分或以下）。

（2）考评： 1、按百分制打分，合格（100 分-80 分）；不合格（79 分或以下）；检查分数低于 80 分，每减少 1 分，清运服务费扣减 0.5%。

附件四：

进入生活垃圾转运站车辆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样式图例
1	小型后置压缩式垃圾压缩车	总质量 6 方或以下	
2	电动密闭式三轮车	整车 3100*1100*1500mm 或以下，材质：不锈钢或胶箱体	
3	新能源专业生活垃圾收运车		
4	进出车辆标识	左右两边喷漆或张贴 PVC 户外专用胶贴纸	
5	进出车辆牌照	350*200mm	
6	高压冲洗车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样板

东莞市石碣镇涌口村环卫清扫保洁及绿化养 护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

项目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人）：石东莞市石碣镇涌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中标人）：

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对东莞市石碣镇涌口村环卫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GDHY2022-005）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东莞市石碣镇涌口村环卫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 项目编号：GDHY2022-005

三、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四、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标准：_____。

3、服务要求：_____。

4、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五、 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总价包含：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六、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服务地点：_____或甲方指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情况于次月 25 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保洁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发票。

八、 主要工作与内容

（一）清扫保洁及环卫设施管理要求

1、清扫保洁范围

石碣镇涌口村辖区范围内主干道路及村内巷道等所有公共场所的清扫及保洁。所有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商业步行街、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梯道、便道、树穴、闲置地周边、城市道路边坡、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及遮雨棚、电缆线等公共设施外置附属物，牛皮癣清理与冲洗；闲置地及指定地方清扫与保洁；大件垃圾拆解及绿化垃圾清运处理；下水道口、沉沙井口、污水井、雨水井、排水沟等排水设施内的垃圾清运处理。垃圾收集并运到垃圾压缩站，以甲方丈量过的面积，乙方同意按以上面积进行报价。若如因道路扩建、改建造成清扫保洁面积增减，根据中标单价计算进行调整，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确定，具体面积按实际丈量计算。

2、人员配备要求

（5）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和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必须统一配置反光衣、线手套、雨衣等工作服装及佩戴附有姓名和相片的电子工作牌（配定位功能），并保持仪表整洁。

（6）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管理架构的组建工作并告知甲方。管理架构包括：项目经理、材料员、巡查监督员、巡回流动保洁队（用机动交通工具在承包范围内巡回保洁，及时对大件垃圾、无主建筑余泥清理等）、专职清扫保洁队、普扫工人队伍等。

（7）人数配备要求：①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从业人员不少于 63 人，其中清扫保洁项目主管不少于 1 人，专职材料员 1 人，巡查监督员不少于 1 人，以普扫面积 $3800\text{ m}^2/\text{人}$ 的标准不少于 60 人，专职清扫保洁工人不少于 55 人，（其中果皮箱清洁人员，“牛皮癣”清理人员，道路冲洗人员，下水道沉沙井清理人员，流动保洁及大件垃圾收集队等人员不少于 5 人）。

（8）人员要求：①环卫工人平均年龄不得高于 58 岁，55 岁以下不得少于 50%；②环卫工人到手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要优先考虑重新聘用现在在岗的环卫工人其待遇由乙方与工人自行协商）；③必须给环卫工人购买工伤意外保险或社会保险；④所有在岗人员必须每月提交人员花名册（需包含人员年龄、户籍地、常住地及疫苗接种等信息）备案，便于核查人员动向及数量，每少一人扣违约金 2000/月；⑤专职材料员由乙方支付工资待遇，本科学历，由甲方直接安排工作。

3、环卫设施管理要求

（1）设备要求：1.①洒水车 1 台；②扫路车 1 台；③巡查车 1 台，须为 4 座或以上新能源汽车；

④流动保洁及大件垃圾收集车 1 台及新能源专业生活垃圾收运车 1 台；⑤不锈钢密闭式垃圾电动三轮车 20 台；⑥“牛皮癣”高压清洗机 2 台及打磨机不少于 2 台；⑦新能源清运车 1 台⑧背式吹风机 1 台及其他清扫保洁必须配备的工具设备等。2.按照道路实际情况配备新能源小型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车辆，车辆应按要求印制统一标识，反光标识贴上作业范围和单位名称，不得使用残旧的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 元，违约金可以直接从保洁服务费中抵扣。

(2) 果皮箱、垃圾桶配置与管理：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甲方签订合同后一次性购置全新果皮箱 90 个，垃圾桶 70 个（660 升）投入到指定的路面上和垃圾收集点上，具体要求：①垃圾桶设置在各个垃圾房（棚）内，要求所有垃圾桶都作统一标识、编号并登记入册；②果皮箱设置在道路两侧，其间距按道路功能划分：商业、金融业街道每 50~100m 设置一个；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每 100~200m 设置一个；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每 200~400m 设置一个；2.乙方负责管养承包范围内原有及新增果皮箱、垃圾桶的清理和管养工作：①安排专职果皮箱、垃圾桶清洗人员，每日清掏果皮箱和垃圾桶，保证可视范围内果皮箱和垃圾桶无溢满，清除果皮箱和垃圾桶的表面污渍和“牛皮癣”；每天 1 次清洗果皮箱和垃圾桶表面和内胆，并对箱体和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清洗和拖抹；②果皮箱或垃圾桶被盗、人为破坏或因自然老化等原因不能使用，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添置，合同期内，乙方需分批次补充垃圾桶数量，数量与本村原有数量相当。本合同结束后，乙方投入的果皮箱和垃圾桶归甲方所有。

(3) 其他：①乙方投入的设备必须达到标准，足够处理本村环卫问题，如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按设备的折旧价值每月扣减相应的费用直至达标为止，并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②乙方需制定进场交接方案和应急措施，与项目的原承包单位做好相关交接手续，并协商妥善处理现有环卫工人的接管问题，防止出现不稳定因素。

(二) 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普扫：承包范围内每日普扫两次，早上 7：00 前和下午 14：00 前完成普扫。每日普扫保洁作业应在可视范围内区域基本达到“九无、八净、一通”标准。“九无”：无果皮、无纸屑、无塑膜、无痰迹、无积存污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乱张贴和牛皮癣、路牙无泥沙；“八净”：地面净、人行道净、路缘石净、公共设施净、果皮箱垃圾桶净、墙面净、树穴净、地下通道净；“一通”：下水道口通。同时要求可视范围内没有旧烂家具、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年桔年花等其他废弃物，无卫生死

角、无空中悬挂垃圾、“牛皮癣”、建筑物立面、公共设施外置附属物无垃圾等。

2、保洁时间：每日从 7:00 时至 21:00 时巡回保洁，保洁时间内，有保洁人员采用机械（人工）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明渠保洁，无可见垃圾，路面基本见本色。

3、“牛皮癣”清理：成立专职清理“牛皮癣”队伍，承包范围内的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卷闸等沿街立面表面干净、整洁，清理乱涂乱画要基本见原色，不得有旧积“牛皮癣”，“牛皮癣”早上 8 点前完成保洁清理；新贴“牛皮癣”在 3 小时内清理。

4、下水道沉沙井清理及井盖维护：①承包范围内各路段沉沙井、雨水井、明渠需每月至少清掏一次，容易堵塞沉沙井、雨水井、明渠要每星期清掏一次，保证沉沙井、雨水井及明渠畅通。②雨天，安排应急队伍不少于 3 人在服务范围的內涝点中蹲点驻守，及时清理排水井口堵塞物或掀开雨水井盖，疏排积水（掀开雨水井盖时必须放置警示标志，做好劝止工作，防止行人靠近），在责任区内做好巡查工作，发现有排水井面堵塞情况及时清理。③承包范围内的下水道井盖、雨水井及沉沙井井盖损坏或被盗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④如因乙方维护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5、车辆管理：垃圾手推车、垃圾运输车装载垃圾时，必须覆盖密闭，且每天冲洗一遍。

6、垃圾收集点：（1）1.生活垃圾收集点地面以及周围要保持整洁无明显破损、无积水、无污迹、无积尘、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每日洗刷不少于一次，使用大型密闭收集容器，做到垃圾不落地、不露天。2.具体垃圾收集工作范围：①将承包范围内工厂企业、商铺、村内垃圾收集点产生的垃圾运往镇内指定压缩站处理；②落实上门收集垃圾制度；③承包范围内废弃工业垃圾、建筑余泥、年桔年花及装修废弃物清理工作；④乙方承包范围内自行组织人员巡查，防止外来垃圾和工业垃圾倾倒在承包范围内，发现报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理，未能发现的由乙方自行处理；⑤承包范围内垃圾收集运作模式参照镇公用事业中心要求。

（2）落实专人专职收集生活垃圾，科学设计收运方式，提高收运频次，确保果皮箱及垃圾桶无满溢、周边无散落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和直收直运，减少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规范安排垃圾转运车辆。①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属地物业小区、企业等生活垃圾统一由乙方收集处理，由甲方协助乙方提前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统一申领生活垃圾清运车标识牌照（只限于小型压缩车、小型电动三轮车、新能源专业生活垃圾收运车），具体垃圾清运车辆设备参照《进入生

活垃圾转运站车辆参数要求》（附件四）；②乙方要对照分布图及垃圾收运路线，落实责任到人，做好果皮箱、垃圾收集点（桶）的日常保洁维护、垃圾收集清运等环节的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落地。

七、环卫作业时间：

- 1、作业时间由早上 7：00 前和下午 14：00 前完成普扫，早上 8：00-21：00 实施巡回保洁。
- 2、上门收集垃圾时间安排：7：00 时---8：00 时完成第一遍，14：00 时---16：00 时完成第二遍，19：00 时---20：00 时完成第三遍。
- 3、清扫保洁期间同时做好果皮箱和垃圾桶的冲洗和清理、维修工作。

九、 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十、 承包方式

1、承包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承包经费包括人员费用（含工资、加班费、奖金、房补、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环卫工具、各种机械设备的耗损）等一切费用。

十一、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每月应及时为乙方办理承包费用的支付手续。
- 2、甲方每天按（附件二、附件三）的标准对乙方展开不定时检查，对保洁现场进行考核评分（甲方保留对上述标准的修改权）。
- 3、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指导督促乙方做好清扫保洁工作，乙方保洁工作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其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根据涌口村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自费配备新能源小型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车辆和不锈钢密闭垃圾运输车，密闭电动三轮车、保洁用扫把及铲子、清扫用的扫把及铲子等工具，具备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的环卫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在进场 30 日内在甲方所在村自行

租赁场地设置固定办公室，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居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配合政府做好每年环卫工人节工作。

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乙方在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二、 分包与转包

未经本村委会同意严禁转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村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扣除乙方中标价的 3% 作为违约金。

十三、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的，乙方将独立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如在乙方承包保洁范围内，出现环境卫生没有及时清洁被市、镇曝光同一个地方达到 2 次的，罚款 2000 元每次从当月保洁费中扣除。

处罚：按全年四个季度进行处罚，如有一季度精细化管理考核在全镇排名第 11-15 名的，甲方给通知书警告，乙方需拟书面说明原因和改正方案；连续两个季度精细化管理考核在全镇排名第 11-15 名的，扣款 30000 元，甲方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甲方对清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4、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上级环卫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无条件服从甲方、上级环卫管理部门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迎检活动以及三防、防疫、安全生产等应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一个月承包经费，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对乙方处以合同

总价 3%违约金处理。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机械设备与实际不符，导致环卫保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当月考核评分为差，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乙方应将负责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镇内临时堆放点进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支付；禁止乙方收集工厂工业垃圾混合生活垃圾运送到中转站，禁止装运其它地方的垃圾到垃圾中转站或填埋场倾倒，如发现违反的，按每车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一年内发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

7、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款，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乙方拖欠三人以上工人工资超过一个月或合同执行期内乙方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

8、乙方必须积极响应甲方要求并接受上级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镇级或以上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考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扣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考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扣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1000 元）；若受到市或市以上媒体曝光的，当月考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扣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30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被投诉超过两次经催告仍不改正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任何补偿。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

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

十六、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一

石碣镇环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评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二、考核得分：

采用定时及不定时抽查方法，甲方每天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随机考核，每周进行至少一次固定考核；

全月得分 = 100 —（每天抽查扣分之之和绝对值） —（每周固定考核扣分数之和绝对值） —（上级及群众单位投诉扣分之之和绝对值）

三、扣分方法

- 1、道路出现未扫，每次扣 10 分。
- 2、路面垃圾超过 10 分钟未清理的，每次扣 1 分。
- 3、在规定时间内道路未扫完，每处扣 3 分。
- 4、路面废弃物超过控制指标，每处扣 1 分。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果皮 (片 / 1000M2)	纸屑塑膜 (片/1000M2)	烟蒂 (个 /1000M2)	痰迹 (处 / 单位)	污水 (处/单 位)
≤4	≤4	≤4	≤4	无

- 5、垃圾桶、果皮箱未按时清掏造成满溢、外观脏乱，每个每次扣 1 分。
- 6、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每次每处扣 5 分。
- 7、每处余泥、沙石，扣 2 分。
- 8、每处污水，扣 2 分。
- 9、每处高空垃圾，扣 1 分。
- 10、环卫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标志服、带工作证上岗，每人每次扣 1 分。

- 11、承包者实际工作人员少于中标单位所提供《石碣镇环卫工作实施方案》中人数，每次每少 1 人扣 2 分。
- 12、每周末清理沉沙井，每个扣 1 分，出现堵塞，每个扣 3 分。超过半年未掏挖的，每个扣 10 分。
- 13、保洁时间无人保洁，每处扣 4 分。
- 14、焚烧垃圾，每次扣 4 分。
- 15、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 5 分。
- 16、垃圾手推车未加盖密闭、乱停乱放，每辆扣 2 分。
- 17、主街道每日洒水 3 次(雨天除外)，每少一次扣 5 分。
- 18、人行道、繁华路段每周清洗一次，每少一次扣 10 分。
- 19、车辆洒漏沙石、油污以及有关工程建设污染等在规定时间内未清理干净，每处扣 6 分。
- 20、不服从或不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每次扣 20 分。
- 21、垃圾桶、果皮箱不端正、未锁好每个扣 1 分，垃圾桶、果皮箱损坏未及时维修好每个扣 5 分。
- 22、居民群众投诉的问题，经查实中标人确有责任的，每宗扣 3 分。
- 23、上级部门和新闻媒介批评曝光的问题，实属中标人责任的，每宗扣 10 分。
- 24、未按规定设置固定办公室，扣 30 分；无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或值班时间办公室无人值班，扣 10 分；
- 25、可以数“处”并罚。
- 26、石碣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保留对本评分标准及评分方式修改的权利。

附件二：东莞市石碣镇垃圾清运现场考核评分表

现场考核		扣分情况	得分	检查扣分
项目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垃圾清运作业 (70分)	1、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如有垃圾和污水散落在道路上；	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 5 分	10	
	2、垃圾要求日产日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垃圾清运作业，无积存垃圾；	发现没完成的，扣 1 分	15	
	3、压缩车厢、运输车辆需及时清洗；	如未及时清洗或清洗后仍有异味的（以国家标准为依据），每次扣 0.5 分	10	
	4、运输车辆不按规定的线路行走或车辆外观不整洁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5、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污水没有按规定进行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5	
	6、不迟到、不早退，遵守作业时间；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检查及其它 (30分)	1、清洁活动或突击性的清运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工作。	未按要求完成的，扣10分。	10	
	2、工作不到位，被市领导批评、引起市民投诉。	情况属实的，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予违约金，每次2000元。	10	
	3、须积极执行整改通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须诚恳接受，对下达的整改任务要按期完成。	合同确认或情况属实的整改书拒绝签字的，每项扣1分；情节严重者按合同另予处罚。逾期不执行的，每超期1天扣0.5分	10	
因违反规定，被焚烧厂作停卡处理的，每一例扣款2000元。				
检查总得分=总分(100)-合计总扣分				

考核考评：

月考核：（1）每月不定期（从签署合同第二个月开始），由甲方及乙方派人员组成环境卫生考核小组，参照《东莞市石碣镇中心区垃圾清运现场考核评分表》的要求进行现场一次或以上卫生考评，成绩等级分为“合格”（100至80分）、“不合格”（79分或以下）。

（2）考评：1、按百分制打分，合格（100分-80分）；不合格（79分或以下）；检查分数低于80分，每减少1分，清运服务费扣减0.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唱标信封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 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分项价格	备注
1				
2				
3				
4				
6				
9				
10				
1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及服务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投标人评审得分自评情况索引表

评审项目或标准	投标人自评情况	投标文件页码索引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此表不是投标文件必须资料，仅供专家评审时之便及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套，副本____套，唱标信封____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唱标信封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6. 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如有）

备注：（如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没有重要技术条款的，可不填此表）

重要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需求书”中标明“★”或“▲”的内容，投标人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须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响应含糊不清、不明确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经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8.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 资格申明格式

资格申明

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0.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 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情况与此不符，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资料、证件原件核查承诺书格式

资料、证件原件核查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承诺如中标后，在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业绩合同原件等）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对。

如不能提供证件原件或经查实有虚假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交给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3.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报价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4. 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经验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 银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附件 17. 投标方案格式

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名称）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_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 四、主体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协办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五、联合体成员_____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附件 20. 质疑函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质疑函

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

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